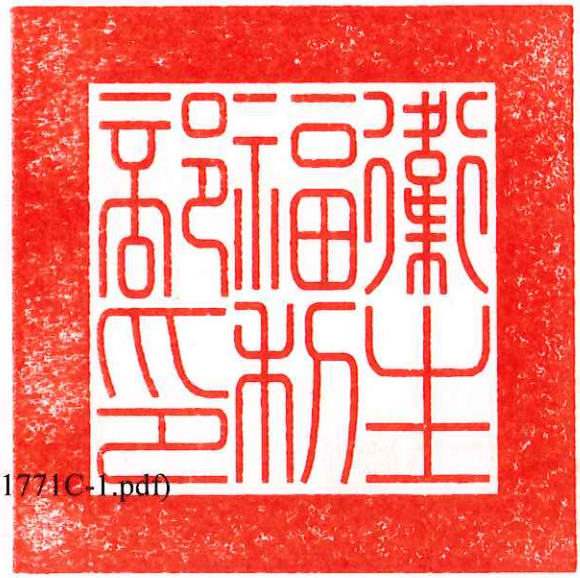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C號
附件：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1份(1071361771C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第二項

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

部長陳時中

線

繕校人員：郭怡伶

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

一、社會福利概述　二小時

二、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　一小時

三、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　二小時

四、綜合討論　一小時

以上共計四課目，六小時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。